证券代码：001269　　证券简称：欧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7
债券代码：127098　　债券简称：欧晶转债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诉讼进展暨撤诉裁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原告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已撤回对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宁夏欧晶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夏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的起诉。

2、公司及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夏欧晶科技有限公司为被告。

3、案件涉案金额：原告原始诉请总额合计约 8,952.75 万元（含相应违约金）。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原告对公司及子公司相关诉请已被法院裁定准许撤回，公司不承担该金额项下任何给付义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诉讼基本情况

原告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将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宁夏欧晶科技有限公司列为共同被告，向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6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6）宁 0105 民初 5301 号《民事裁定书》，根据《民事裁定书》，原告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向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提出撤回对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宁夏欧晶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夏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的起诉，法院认为其申请撤回起诉，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对自己权利所作的处

分，符合法律规定的撤诉条件，准许原告撤诉。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案涉纠纷合同主体，亦不属于法律规定或约定应当对建设工程款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形，无需对本案承担任何清偿责任。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的情况。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其他说明

本次诉讼进展为原告撤诉，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9 日